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丁富君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传真	0512-68073999		
电话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dingfujun@yzjn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有机涂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应用于多个终端产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厂房、医疗场所、大型场馆等建筑项目建设、装饰以及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等。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有机涂层板按照功能可分为高洁净板、抗静电板、高韧耐污板、抗菌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有机涂层板业务的企业主要集中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根据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程度,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为"轧硬生产+镀锌生产+彩涂"的长流程生产模式,具有规模大、市场份额稳定的特点,在大型工程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此类企业产品品种较为单一;

第二类为"镀锌生产+彩涂"的双流程生产模式,此类生产模式同样具有规模优势,同时相较于第一类产品规格丰富;

第三类为"外购镀锌板+彩涂"的单流程生产模式,相较上述两类生产模式,具有产品精细化程度较高、产量规模较小的特点,也是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模式。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各种规格的有机涂层板,在建材、建筑装饰(医疗、半导体、新能源)等诸多领域享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公司通过执行差异化产品策略,在特定细分市场生产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加贴近市场和客户。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批量生产、稳定供应多个品种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82,745,487.64	565,622,105.34	-14.65%	599,297,9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365,242.21	259,356,213.62	2.70%	227,422,668.0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0,351,752.74	434,600,702.36	-21.69%	483,903,04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9,028.59	31,933,545.58	-78.05%	-36,211,05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28,298.72	-37,508,535.62	5.55%	-46,835,5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6,144.01	34,769,859.97	75.20%	21,327,13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624	-78.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624	-78.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13.12%	-10.45%	-13.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305,552.35	98,034,261.55	82,231,360.71	72,780,57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4,022.13	20,272,456.30	-3,784,138.36	-5,095,26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8,839.26	-5,721,881.20	-3,784,138.36	-21,523,43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3,922.52	42,058,654.05	-11,187,075.72	2,150,643.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	不适用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0
吴明	境内自然人	0.78%	3,982,180.00	0	不适用	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54%	2,788,800.00	0	不适用	0
杨艳	境内自然人	0.49%	2,492,800.00	0	不适用	0
陈凤寨	境内自然人	0.48%	2,472,740.00	0	不适用	0
刘凯骏	境内自然人	0.48%	2,440,000.00	0	不适用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8%	1,960,000.00	0	不适用	0
谭艳波	境内自然人	0.37%	1,87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63,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200股,合计持有2,788,800股; 2、公司股东杨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92,600股,合计持有2,492,800股; 3、公司股东陈凤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64,5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08,240股,合计持有2,472,740股; 4、公司股东张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60,000股,合计持有1,960,000股; 5、公司股东谭艳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32,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38,400股,合计持有1,871,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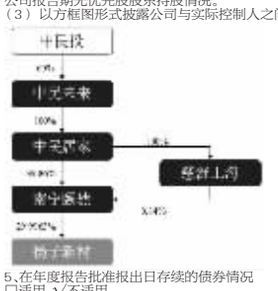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03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2.82万元,较上年减亏208.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9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20%;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3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诸多压力与挑战,公司业务团队凝心聚力,积极推进各项经营工作,在抢抓机遇的同时保持审慎决策,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回笼,保证公司稳定发展;同时优化库存管理,持续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重点工作事项

1)持续化解公司历史遗留风险

①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款余额为4,883.22万元。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督促下,胡卫林于2024年5月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3,007.87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胡卫林占款本息余额为1,967.52万元。同时,公司针对胡卫林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500万股股票因其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为保证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并已获立案受理。

②完成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

2024年5月,公司收到俄联合剩余股权转让款1,290万元,京莫坤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290万元,俄联合的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

③彻底解决对外担保事项

在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期间,公司曾为原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城环")多次提供担保,并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9月,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滨南股份及滨南城环承担的担保责任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滨南股份及滨南城环的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追缴李鹏股权转让款事宜

因公司与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根据与滨南股份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转让方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共计3,174.82万元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多次向李鹏追缴,但收效甚微。截至目前,苏州慧来仅收到李鹏支付的100万元还款,剩余3,074.82万元款项及违约金仍未支付,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并已获受理。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钱志强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孟鸿志先生、武长海先生、钱志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4,035.1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9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2.82万元,较上年减亏208.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9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5.20%;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63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审机构,公司对其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议案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5年4月25日16: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董秘办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五)会议联系人:周泽旭

(六)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七)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八)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扬子新材

(九)邮政编码:215143

(十)电子邮箱:zhouzexu@yzjn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康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审计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8、历史沿革:1985年6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年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2年在全国9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53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康华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康华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2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人员信息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2人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29人

(四)业务信息

康华事务所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9,703.1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07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1.72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五)执业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洪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谢洪奇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良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重庆康华执业,吴良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7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从事复核工作,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六)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2024年2月6日被重庆市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七)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八)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8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年度审计费用6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重庆康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重庆康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重庆康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89,174,612.93元,实收股本为512,064,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处置原境外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二)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滑;

(三)受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公司流动性未能满足公司战略转型资金需要,导致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同时计提了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值损失。

三、应对措施

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战略落地、生产经营、转型升级、管理提升及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力争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规模稳步增长。

(一)稳健经营新材料业务,做好公司发展"压舱石"

公司将继续确保新材料业务的稳健运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一是深耕现有客户资源,加大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及合作深度,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增量;二是努力挖掘新客户,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积极探索新渠道,充分借助区位优势,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四是潜心开发新产品,打破固有认知,紧跟时代发展,通过新产品对应的新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二)积极探索发展新赛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积极尝试在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中选择合适的细分赛道,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扭转当前经营局面,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彻底化解历史遗留风险,实现轻装上阵再发展

1、持续跟进胡卫林占用资金的还款进展

截至2024年末,胡卫林占款本息余额为1,967.52万元,该部分款项的还款来源为胡卫林持有的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的500万股公司股票,因胡卫林个人原因,该部分股票已被司法冻结,针对该情况,为保证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并已获立案受理,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案的进度,并结合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积极推进对外投资款的收回事宜

因公司与滨南股份的股权合作事项终止,根据与滨南股份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转让方李鹏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向苏州慧来退还和支付共计3,174.82万元款项。截至目前,苏州慧来仅收到李鹏支付的100万元还款,剩余3,074.82万元款项及违约金仍未支付,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并已获受理。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进展,并加大对李鹏的追缴力度,尽快解决该遗留问题。

(四)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效益

公司将持续围绕"提质增效"核心目标,把精细化管理作为生产经营战略的重要支撑,树立现代化成本管理理念,强化成本核算与分析,优化费用管控体系。公司将丰富产品与业务结构,强化营销体系及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强化分类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深化分类管理,确保经营风险可控、稳健经营。一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前瞻性和科学性,增强对经营活动的管控能力;二是强化法务与合规管理,完善合规治理体系,保护公司权利、维护公司利益;三是强化审计监督,优化审计评价机制,助力经营管理优化升级;四是强化安全环保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运营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底线思维与合规意识,健全公司管控体系,完善依法合规决策机制,打造透明、高效的管理体系。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确保企业在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轨道上稳步前行。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梦冰女士、总经理助理杨坤先生、财务总监滕凤娟女士、董事会秘书丁富君先生、独立董事钱志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说明会召开日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说明会页面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